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35 号

为便利驻华外交机构、进出境人员办理公自用物品进出境手续，以及留学回国人员办理购买国产小汽车手续，海关总署决定启用相关电子版单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启用电子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/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》，电子版单证与原纸质版单证样式一致，效力相同。登录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公自用物品申报模块，应用“综合查询”项下各对应功能，可打印上述电子版单证。

二、启用电子版《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准购单》）供货凭据联和申请人收执联（样张详见附件），取消

备案地海关联和监管地海关联，无需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》同时使用。回国人员及其代理机构、代理人可登录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公自用物品申报模块，应用“综合查询”项下“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”功能，按业务流程自行打印电子版《准购单》供货凭据联和申请人收执联。汽车生产厂家可应用“综合查询”项下“《准购单》查询”功能核对电子版《准购单》供货凭据联信息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已开具的纸质版上述单证仍然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

海关总署

2025年12月3日